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环京通勤定制快巴客运班线经营权
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环京通勤定制快巴客运班线经营权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0610-2541NF021357

招 标 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中标合同文本.....	1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610-2541NF021357
- 2.项目名称：环京通勤定制快巴客运班线经营权招标项目
- 3.招标内容：

包号	标的名称	招标内容及要求
01	环京通勤定制快巴客运班线经营权招标项目-第一包	详见第五章。
02	环京通勤定制快巴客运班线经营权招标项目-第二包	

4.经营期限：4年，自《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核发之日起计算。

5.中标人数量：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意见，确定每条线路的中标人和替补中标人。为兼顾市场竞争活力与服务稳定性，单线路拟招 2-3 家运营企业。针对投标企业数量不足 3 家，或排除废标后剩余企业不足 3 家的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保障流程推进：若有 1 家或 2 家符合投标条件的企业，均由其注册地的交通运输部门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的相关条款，及相关事项《程序性规定》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要求（须同时满足）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相关规定；
- 3.符合《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 4.符合《环京通勤定制快巴综合监管手册》的有关规定。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 运营企业须满足以下条件：

5.1.1 注册地位于班线起讫地所在市辖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5.1.2 签署《环京通勤定制快巴信用承诺书》；

5.1.3 自有营运客车不少于 100 辆（其中高级客车不少于 30 辆），或自有高级营运客车不少于 40 辆；配备安全总监（须具备 5 年以上客运安全管理经验）及专职安全员（按

每 20 辆车配备 1 名)；

5.1.4 提交《运营组织方案》，内容包括客流预测、调度计划、应急预案等；

5.1.5 签署《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5.2 运营车辆须满足以下条件：

5.2.1 为企业自有的 9 座及以上大中型营运客车；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23）要求，环保达标（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安装符合 JT/T 794-2024 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并接入京、冀、津三地监管平台；配备车载人脸识别系统（可实时对接公安数据库）及主动防御报警系统（含碰撞预警、车道偏离预警功能）；投保承运人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座。

5.3 驾驶员须满足以下条件：

5.3.1 与运营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作出信用承诺及优质服务承诺；

5.3.2 取得相应车型机动车驾驶证满 3 年，身心健康，无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史（如传染性疾病、癫痫、精神病等），无酗酒、吸毒记录；

5.3.3 无致人死亡或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无记满 12 分记录；

5.3.4 无酒后驾驶或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一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

5.3.5 无犯罪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3.方式：现场购买。

4.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10 点 00 分。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地点：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303 会议室。

递交资料：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1 份（须为正本盖单

位公章后的扫描件，以 U 盘形式并单独密封递交，投标人应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以及单独密封的独立于招标文件的保证金缴纳凭证以及关于保证金的声明。

五、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 6 号院 3 号楼

联系方式：010-55531037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010-84046630（业务）；010-84045694（发票及退保证金）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东煜、隋志亮

电 话：010-84046630（业务）；010-84045694（发票及退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7.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整。 (1) 可接受银行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等非现金方式 (2) 投标担保函方式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保证金电汇账户（如采用电汇方式，应备注项目编号/包号（2541NF021357/X））：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7.6.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
8.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9.3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提交
19.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404663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u> 。
20.1	代理费	收费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每家定额收取人民币 10000 元；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已具备或者拟申请招标项目所要求的道路客运经营范围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参加。

2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构成

3.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中标合同文本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4.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 4.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4.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5.1 本项目如划分标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标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标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包对应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标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标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5.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构成

- 6.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6.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

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6.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6.4 对照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说明已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6.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 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7.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7.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7.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7.5.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7.5.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7.5.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招标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7.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7.6.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9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9.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格式要求为 pdf。

9.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9.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9.5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0.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0.2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0.3 为方便核查，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声明”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声明”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0.4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0.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1 投标截止时间

1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递交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 开标及评标

13 开标

1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招标人代表参加。

13.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场拆封

全部投标文件，并宣读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13.3 招标投标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13.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4 评标委员会

14.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4.2 评审专家须符合《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08 年第 8 号）的规定。

1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5.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16 确定中标人

16.1 招标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16.2 已经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在评定当年客运质量信誉等级时，每发生一次从总分中扣除 30 分。如果投标人在异地投标的，招标人应当将此情况通报投标人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17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7.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7 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8 废标

18.1 在招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8.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8.1.2 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1.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18.2 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9 签订合同

19.1 中标人、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应当作为中标人取得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的附件。

19.2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19.3 接收询问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9.4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存有疑问，可以在领取投标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进行解释。招标人在研究所有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上，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并发至所有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9.5 中标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承诺进行实质性改变，并应当作为中标人取得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的附件。中标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内容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已明确的相应处罚规定相违背。

19.6 中标人不得转让中标的客运班线经营权，不得委托其子公司经营。

20 代理费

20.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中标合同文本

环京通勤定制快巴线路运营服务中标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招标人）：

地址：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乙方（中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为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规范环京通勤定制快巴运营服务，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权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组织环京通勤定制快巴线路运营服务招标工作。乙方参与投标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为【北京往返雄安线路/北京往返霸州线路】中标人，且已承诺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能力与条件。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就乙方提供环京通勤定制快巴运营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合同目的

保障环京通勤定制快巴服务连续、安全、高质量开展，明确甲乙双方在运营服务中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第二条 法律依据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环京通勤定制快巴综合监管手册》《环京通勤定制快巴线路招标方案》等政策性文件订立。

第三条 经营线路与范围

乙方中标线路按实际中标情况，选择以下选项：

线路一：北京往返雄安线路

主线路：北京（六里桥客运站）至雄安（容城客运站）

中途停靠点（仅供驻车，不上下客）：安新县客运站、雄县客运站。

上下客点：均设置在沿线经批准的新建片区内指定站点。

线路二：北京往返霸州线路

主线路：北京（新发地客运站）至霸州（霸州汽车站）

上下客点：沿线经批准的指定站点。

乙方须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批准的线路、站点、班次运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第四条 经营期限

本合同经营期限为肆（4）年，自班线起讫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乙方核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计算。

经营期限届满前 1 个月，乙方如需延续经营，须向原许可机关提交延续申请。由京、冀、津三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属地管理的原则，重点核查乙方在经营期限内的服务质量、安全生产记录、信用状况等。评估通过后，方可予以延续。评估不通过或乙方未按时提交申请的，经营期限届满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章 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第五条 主体资质保证

乙方郑重承诺并保证：

1. 为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持有有

效的《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为本次招标活动的中标人，完全响应并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和条件。

3. 已按照《环京通勤定制快巴综合监管手册》的要求，作出了信用承诺和优质服务承诺。

4. 具备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操作规程及合理的运营组织方案。

5. 拥有与本线路运营相适应的自有高级大中型营运客车 40 辆以上（其中可用于本线路的车辆应符合本章第六条要求），并配备有足够数量的管理人员、驾驶员和安检员。

第六条 车辆要求保证

乙方承诺投入运营的车辆必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不定期核查：

1. 车辆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 车辆经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检验合格，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3. 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且该装置须接入班线起讫地行业管理系统，保持实时在线、数据真实有效。

4. 安装车载人脸识别系统，能实时与公安部门系统对接，实现人脸识别验证功能。

5. 安装符合标准的主动防御报警系统。

6. 配备有效的便携式安检设备。

7. 按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每座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承运人责任险，并随车携带保险凭证。

8. 车辆外观须喷涂统一的“通勤定制快巴”标识，车厢内公示服务监督电话。

第七条 驾驶员要求保证

乙方承诺其聘用的驾驶员须符合以下所有条件，并对驾驶员行为负责：

1. 与乙方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

2. 已作出信用承诺。

3. 持有相应准驾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且驾龄满 3 年以上，年

年龄在 25 周岁至 60 周岁之间，身心健康，无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4. 无致人死亡或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无记满 12 分记录。

5. 无酒后驾驶或醉酒驾驶记录，最近 1 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录。

6. 经公安机关核查无犯罪记录。

7. 乙方定期对驾驶员开展安全、职业道德、业务技能培训。

第八条 安检员要求保证

乙方承诺配备的安检员须符合以下条件：

1. 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或由经公安部门审核认定的安保公司协议派遣。

2. 具备相应的安检资质或经过专业培训合格。

3. 严格遵守安检操作规程。

第三章 运营服务要求

第九条 运营模式

乙方须严格按照“一干多支、一线多点、就近上车、快速通行、便捷换乘”的模式组织运营，并执行以下统一标准：

1. 统一行业政策。

2. 统一服务规范。

3. 统一“定制快巴”车辆标识。

4. 统一票价规则（见第十条）。

5. 统一安检设施设备标准。

第十条 票价管理

本合同涉及北京市、河北省两地客运业务，依据《河北省道路运输价格管理办法》第五条，客运票价实行政府指导价。

乙方须在定制服务平台公示基准票价及浮动区间（上下浮动幅度不超基准票价 20%），基准票价按政府核定标准执行。

如需调整基准票价或浮动范围，应提前 15 日向线路起讫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公告，且须符合政府相关规定。

乙方严禁乱涨价、乱收费或恶意压价、低价倾销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十一条 定制乘车流程

乙方须通过京津冀通勤定制快巴服务平台严格执行以下流程：

1. 注册：用户实名注册，签署电子版《用户承诺书》和《用户协议》。
2. 预订：用户实名预约。
3. 上车：乘客按时到达指定上车点，经安检员进行人脸识别、身份验证和行李安检合格后，方可上车。
4. 下车：车辆到达预订下车点，驾驶员提醒乘客安全有序下车。

第十二条 运营质量要求

乙方须确保并做到：

1. 信息公示：在平台及时、准确发布企业信息、车辆信息、站点、时刻表、票价等，线上线下一致。
2. 数据接入：按规定将全部运营数据实时、完整接入政府指定的管理系统和联网售票平台。
3. 信息保存：乘客个人信息自采集之日起保存不少于 3 年，视频图像信息保存不少于 90 日，乙方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非经法定或乘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发生泄露应及时补救并报告主管部门及受影响乘客。
4. 应急预案：制定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公共安全、大客流、系统故障等），并定期演练。
5. 投诉处理：建立 24 小时服务投诉机制，公布投诉电话，及时受理和处理乘客投诉。
6. 连续服务：除不可抗力或经甲方批准外，不得擅自暂停、终止运营服务。
7. 车容车貌：保持车辆内外清洁卫生，设施设备齐全有效。
8. 合规经营：不得强迫乘车、甩客、敲诈乘客，不得阻碍其他企业正常经营。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手册，对乙方的运营服务、安全管理、车辆人员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2. 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供真实的运营数据、统计报表等相关

信息。

3. 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和乙方履约情况，决定经营期限的延续或终止。

4.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有权统一指挥、调度乙方的运营车辆和人员。

5. 有义务为乙方车辆按规定使用公共交通专用道提供协调与支持。

6. 有义务在职权和能力范围内协调解决乙方在跨区域运营中遇到的共性问题 and 困难。

第十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在获得行政许可后，在规定线路上依法从事环京通勤定制快巴运营服务。

2. 有权按照备案公示的票价规则向乘客收取票款。

3. 有权按规定使用公共交通专用车道。

4. 有义务遵守所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本合同的所有约定，接受甲方的监管和考核。

5. 有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服务质量主体责任、信息安全主体责任等。

6. 有义务按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送运营数据、财务报表、突发事件信息等。

7. 有义务为其驾驶员、安检员提供符合劳动法规的工作条件和保障。

8. 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保护等义务。

9. 不得擅自转让、出租、质押其取得的运营线路许可，未经原许可机关依法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处置线路许可权。

第五章 违约责任与合同终止

第十五条 乙方违约情形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即构成严重违约：

1. 提供的车辆、驾驶员、平台等不符合本合同第二章的承诺和保证，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的。

2. 无正当理由停运超过 180 天的。
3. 发生重大服务质量事件，或泄露用户信息，造成恶劣影响或重大舆情的。
4.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乙方负主要或全部责任的。
5. 存在恶意竞争、乱收费、甩客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6. 不配合甲方或公安、交通等部门的依法实施的监管检查的。
7. 连续 2 年信用评价等级为“差”，或连续 3 个月服务质量考核低于 60 分的。
8. 擅自转让、出租、质押运营线路许可的。

第十六条 违约处理

1. 发生第十五条任一情形，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乙方采取约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整改、暂停部分运营权等措施。因乙方行为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赔偿。

2. 对于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条件收回运营线路许可，并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

3. 甲方因乙方严重违约解除本合同后，可将该线路运营权授予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乙方有义务配合做好运营交接工作。

4. 乙方被解除合同后，将被列入“京津冀交通领域失信企业名单”，5 年内不得参与京津冀区域内公共交通类招投标活动。

第十七条 合同终止

除违约解除外，本合同在以下情况下终止：

1. 合同经营期限届满，且乙方未获得原许可机关延续经营许可。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3.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停止使用相关线路标识，办理相关注销手续，并做好善后工作。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十八条 因不可抗力(如战争、地震、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受影响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十九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1.2 在排除废标后，投标人为3个以上的，继续进行招标投标工作；投标人不足3个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投标或者按有关规定进行许可。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标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5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或者因缺乏相关内容而无法进行评标的；
6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7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8	投标文件真实性	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有关材料不是真实有效的；
9	串通投标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3	营业执照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委质询意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4 确定中标候选人、替补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总分评审得分排名第一及第二或并列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标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标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2-3 名中标候选人。针对投标企业数量不足 3 家，或排除废标后剩余企业不足 3 家的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保障流程推进：若有 1 家或 2 家符合投标条件的企业，均由其注册地的交通运输部门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的相关条款，及相关事项《程序性规定》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

- 4.3 按照评标总分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替补中标候选人。替补中标候选人为多个的，应当明确替补顺序。评标总分分数相同且影响评标结果的确定时，由评委现场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替补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一、客运班线招标投标评分标准总分为 200 分，包括标前分 80 分和评标分 120 分。

二、评委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的评定投标人的评标分，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如果招标项目由两条以上客运班线组成，则分别确定每条客运班线的评标分后，取所有客运班线评标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在该招标项目的评标分。

三、在评委评定的评标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在该招标项目的最终评标分。经评委对招标人评定的标前分进行复核后，确认最终评标分加上标前分，作为投标人的评标总分。

环京通勤定制快巴客运班线经营权招标项目标前分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分值	记分标准
标前分 (80分)	上年度企业客运质量信誉等级	20分	AAA级的，得满分；AA级，得14分；A级，得7分；B级，不得分；因成立不久尚未评定本年度质量信誉等级的企业得10分。
	再上一年度企业客运质量信誉等级	20分	AAA级的，得满分；AA级，得14分；A级，得7分；B级，不得分；因成立不久未评定本年度质量信誉等级的企业得10分。
	企业规模	20分	企业自有营运客车数量高出许可条件要求数量，每高出1辆车得0.1分，最高不超过20分。（自有营运客车≥100辆）
	运力结构	20分	企业自有营运客车中的高级客车比例为1%，得0.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加0.2分，依次类推。

注：

- 1、在评定标前分时，如果上年度企业客运质量信誉等级评定工作尚未完成，应当按照上年度之前两年的企业客运质量信誉等级评定标前分。
-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标前分按30分计。
- 3、营运客车系指企业上年度末企业在册的营运客车总数，包括客运班车、客运包车、旅游客车，但不包括出租汽车、租赁客车和城市公共客车。
- 4、运力结构中企业自有客车中的高级客车比例保留到个位，个位之后四舍五入。

环京通勤定制快巴客运班线经营权招标项目评分标准

环京通勤定制快巴客运班线经营权招标项目综合评分标准及细则(总分 12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备注
服务能力 (25分)	企业资质	近3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投诉或违规记录: 8分(每有1项扣2分,扣完为止)	8分	需提供许可证及无违规证明
	运营经验	近3年承接省级及以上通勤/定制客运项目: 每项2分,最高5分(需合同关键页) 有环京区域运输经验(如京津冀定制快巴): 加2分	7分	项目经验需提供证明材料
	车辆资源	在符合省际班线条件的基础上,投入自有车辆及设备符合定制安全营运要求,新车加1分,车辆使用年限3年内的加0.5分最高7分 高级客车占比≥50%: 3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10分	提供车辆登记证及技术等级证明
安全保障 (25分)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安全生产责任制、驾驶员/车辆管理、定制快巴运营管理制度完善: 4分;基本完善: 2分;缺失: 0分	8分	提供制度文件及考核证明
	驾驶员	驾驶员持A1证且驾龄≥5年: 每配备1名得0.5分,最高4分 驾驶员近3年无重大事故记录: 全员达标得3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7分	提供驾驶证及无事故证明
	机构人员与管理	机构人员满足相关规定要求,得2分。安全管理人员已通过道路客运企业安全考核的加1分。车辆定期安检制度(近6个月记录): 5分(记录不全扣3分)	10分	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安检记录及设备清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备注
运力调配能力 (20分)	车辆调度方案	高峰时段(早7:00-9:00、晚17:00-19:00)运力保障: 15分钟一班4分,30分钟一班2分 临时加车响应: 30分钟内4分,1小时内2分	8分	提供调度方案及响应机制说明
	智能调度系统	实时监控调度平台(支持卫星定位、异常预警): 4分 乘客动态信息推送(APP/小程序): 3分	7分	提供系统功能截图或演示
	备用运力	储备≥10%备用车辆(同标准): 每达标1辆得1分,最高5分	5分	提供备用车辆清单

应急处置能力 (15分)	应急预案	车辆故障、恶劣天气、突发事件专项预案： 每项完善得2分，最高6分 近1年应急演练≥2次：加2分	6分	提供预案文件及演练记录
	响应效率	故障车辆替换：40分钟内3分，1小时内1分 客服响应时间≤15分钟（7×24小时热线）： 2分	5分	提供客服热线及响应承诺
	投诉处理	乘客投诉处理机制：24小时响应、3日内解决得4分（超时每项扣2分）	4分	提供投诉处理流程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备注
运营方案 (35分)	线路设计	站点设置合理、可行，覆盖主要社区、地铁枢纽（如宋家庄、六里桥）：最高8分 利用公交专用道、远端安检缩短通行时间：方案可行得7分	15分	提供线路站点图及优化说明
	服务质量承诺	准点率≥95%：每项4分（未达标按比例扣分） 增值服务（免费WiFi、充电接口、座椅间距≥75cm）：每项2分，最高6分	10分	提供服务承诺书
	绿色环保	新能源车辆占比≥30%：4分；≥50%：7分；≥100%：10分	10分	提供车辆能源类型证明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标的

1. 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招标内容及要求
01	环京通勤定制快巴客运班线经营权招标项目-第一包	北京（六里桥客运站）至雄安（容城客运站）
02	环京通勤定制快巴客运班线经营权招标项目-第二包	北京（新发地客运站）至霸州（霸州汽车站）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深入贯彻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部署，推进道路客运市场资源配置改革创新，加快环京地区道路客运协同发展，提升区域通勤便利化水平与安全服务质量，满足环京地区及疏解至雄安新区企事业单位人员的通勤需求。确保线路顺利运营，持续构建“高效便捷、安全规范、智能精准”的区域通勤服务网络。

二、项目要求

1. 线路详情

（1）北京往返雄安线路

主线路为北京（六里桥客运站）至雄安（容城客运站），中途停靠安新县客运站、雄县客运站。其中，中途停靠客运站仅供驻车，不提供上落客服务；所有上下客点均设置在新建片区内。

运力配置：初期投入 8-10 辆定制快巴；后期将依据早/晚高峰客流潮汐特征，实行“基础运力+应急备车”动态调度，应急备车比例不低于总运力的 20%。

（2）北京往返霸州线路

主线路为北京（新发地客运站）至霸州（霸州汽车站）。

运力配置：初期投入 8-10 辆定制快巴；后期将按照早/晚高峰客流潮汐特征，实行“基础运力+应急备车”动态调度，应急备车比例不低于总运力的 20%。

2. 经营期限及规管理规则

（1）经营期限：4 年，自《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核发之日起计算。

(2) 延续机制：经营期限届满前 1 个月，企业如需延续经营，须向原许可机关提交延续申请。由京、冀、津三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属地管理的原则，重点核查乙方在经营期限内的服务质量、安全生产记录、信用状况等。评估通过后，方可予以延续。

(3) 退出条款：企业若存在不履行投标承诺、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恶性竞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不配合公安监管检查、连续 3 个月服务质量考核低于 60 分等情形，立即终止其经营，列入“京津冀交通领域失信企业名单”，5 年内不得参与区域内公共交通类招投标。

3. 运营规范

实行“一干多支、一线多点、就近上车、快速通行、便捷换乘”的通勤定制模式，具体要求如下：

(1) 五统一管理。实行统一行业政策、服务规范、“通勤定制快巴”车辆标识、票价规则、安检设施设备标准。

(2) 预约乘车机制。通过定制服务平台实名注册、实名购票，提前预约上车时间、地点，经人脸识别身份验证及远端安检合格后方可乘车。

(3) 快速通行措施。实施远端安检，利用车载人脸识别设备核验身份，使用便携式安检设备检查行李，车辆经进京综合检查站时不停车快速通过。

(4) 路权保障。承运车辆可以使用公共交通专用车道。

(5) 价格管理。实行市场调节价，企业在定制服务平台公示基准票价及浮动区间（上下浮动幅度不超基准票价 20%），基准票价按政府核定标准执行。如需调整基准票价或浮动范围，应提前 15 日向线路起讫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公告，且须符合政府相关规定。严禁乱涨价、乱收费或恶意压价、低价倾销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

2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招标内容及要求、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招标内容及要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招标内容及要求、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招标内容及要求、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内容及要求、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 列应据实填写 “正偏离” 或 “负偏离”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环京通勤定制快巴信用承诺书

环京通勤定制快巴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本着诚信原则，自愿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 一、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本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 二、本公司已知悉并遵守《环京通勤定制快巴综合监管手册（试行）》《环京通勤定制快巴信用评价指标（试行）》等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助力促进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
- 三、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数据和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 四、主动接受广大群众的监督，积极配合政府部门有关诚信经营的活动。
- 五、自愿接受信用履约核查，同意将履约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如有违诺，自愿承担相应后果。
- 六、同意将本信用承诺书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运输服务质量承诺书

承诺方（承运人）： [填写公司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客运班线名称： [例如：XX市 至 XX市]

为维护道路客运市场秩序，保障旅客合法权益，树立企业良好形象，本公司就上述客运班线的运输服务质量和安全运营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安全运营承诺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运输条例》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保证投入运营的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技术等级要求和类型等级要求，定期进行车辆维护和检测，确保车辆安全设施设备齐全有效。

聘用符合资质要求的驾驶员，保证驾驶员持有效证件上岗，定期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杜绝疲劳驾驶、超速行驶、超员载客等违法违规行。为。

按规定足额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法定保险，为旅客提供安全保障。

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确保运输源头安全。

二、服务质量承诺

正点发车与到达：严格按照核准的班次时刻表运营，准点发车。如因不可抗力或交通管制等特殊原因导致延误，将及时向旅客告知并说明情况，积极做好解释和疏导工作。

票价规范透明：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核定的票价标准，实行明码标价，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杜绝乱涨价、乱收费行为。

车辆环境舒适：保持车厢内外清洁卫生，定期消毒，为旅客提供干净、舒适的乘车环境。保证车内空调、视听、座椅等服务设施完好有效。

行车文明规范：驾驶员遵守职业道德，文明服务，用语规范。
行车途中平稳驾驶，不无故滞站揽客，按核定站点停靠。

三、诚信经营承诺

不得擅自暂停、终止班线运输服务。如确需调整，按规定提前向社会公告并做好后续安排。

不非法站外揽客、沿途兜圈、甩客、倒客、宰客，不强行招揽旅客。

不超载运行，按规定装载旅客行李。

如实告知旅客班线走向、停靠站点、运行时间等信息，不误导旅客。

四、旅客权益保障承诺

公开投诉渠道，在车厢内醒目位置公示投诉电话信息。

认真对待旅客投诉和建议，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在规定时限内调查核实并予以答复。

对旅客的遗失物品尽力协助寻找，并及时归还。

遵守合同约定，对因承运人原因造成的违约，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五、应急处理承诺

制定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遇有突发事件或旅客紧急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旅客安全，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本公司自愿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作出的处理。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非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开票账户信息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发票类型(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	
税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银行账号	
开票地址	
电话	
邮箱	
被授权人姓名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公司公章	